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湘一先生、监事蒋红梅女士、职工监事庄婕女士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预留期权的议案；

监事会认为：

1.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.公司本次预留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3.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同意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314.59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1 日